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2.6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環保園項目（定義如下）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9,66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

各認購人已分別及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1. 萬揚金屬有限公司	3,000,000
2. 余啟業先生	16,668,0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將合共認購19,668,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96,68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5.1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01.88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9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8港元折讓18.92%；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15港元折讓18.41%。

淨認購價（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1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19,668,000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82,605,6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認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並無被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D) 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51,005,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

認購人之資料

萬揚金屬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萬揚金屬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金屬貿易。其由中國居民朱健聰先生全資擁有。

余啟業先生是一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與對方概無關連或關聯，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就屯門環保園T2和T3地段簽訂租約，租賃面積約為9,420平方米。租期為20年，自2024年5月29日起計，專門用於運營退役動力電池處理業務。本公司已委託在該地點建造一座電池處理設施（「**環保園項目**」）。

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築材料，用於建設環保園項目的電池處理設施，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2.6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41.25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0%）用於環保園項目，以及41.25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郭晉昇先生 ⁽¹⁾	637,348,000	50.78%	637,348,000	50.00%
鄧志堅先生	40,320,000	3.21%	40,320,000	3.16%
詹志豪先生	6,950,000	0.55%	6,950,000	0.5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²⁾	45,028,000	3.59%	64,696,000	5.08%
其他公眾股東	525,381,500	41.86%	525,381,500	41.22%
合計	1,255,027,500	100.00%	1,274,695,500	100.00%

附註：

1. 郭先生直接擁有及透過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90,000,000股股份及547,3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余啟業先生為45,02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3. 由於四捨五入，上述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小計數目或總計數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1,005,500股股份，即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9月1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28日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19,668,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